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系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确定，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惠州惠东至东莞常平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以下简称“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的并表，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4.9 公里，有效扩大公司高速公路主业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目前间接持有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照公司”）35%的股权。为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取得对新照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路桥”）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收购东莞路桥持有的新照公司部分股权，以实现对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的并表。

本次交易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形成最终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东莞路桥系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及交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在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照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56974B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俊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惠常高速公路（东莞段）及相关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5%、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35%，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间接持有新照公司 35%股权，新照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经过谢岗、樟木头和常平 3 个镇，线路全长 14.9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于 2009 年 9 月通车，

收费期截至2034年9月27日。

新照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总资产	78,715.00	74,464.92	65,952.96	72,128.25
总负债	1,959.92	1,847.53	3,041.42	2,495.35
所有者权益	76,755.09	72,617.39	62,911.54	69,632.9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2,347.89	29,155.51	26,463.09	13,690.40
净利润	17,034.80	14,862.30	5,294.15	6,721.35

注：2023-2025年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4489H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东莞路桥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业务情况：路桥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负责常虎高速、惠

常高速、从莞高速、莞番高速、深外环高速（东莞段）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转让方（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控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同意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与乙方进行独家排他性谈判，授予乙方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的权利，接受该等安排并给予必要配合与协助。

（三）交易的主要事项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确定，并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3、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当配合并协调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4、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情况，就本次交易的具体股权比例、具体方案及相关条件和条款等内容进行具体协商并确定，届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

（四）排他性条款

1、排他期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为 6 个月。

2、若排他期届满时，双方尚未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双方可就延长排他期进行协商。

3、在排他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出售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谈判或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亦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期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与利益安排。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签署意向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是公司聚焦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主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产业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安排。若本次收购顺利实施，公司将取得新照公司控制权，扩大公司高速公路主业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在洽谈中，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